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該等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該等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794,000股，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誠如該等通告所載，根據章程，(i)持有312,068,670股內資股之昊天中國；及(ii)持有53,991,000股H股之昊天商貿必須及已經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原因為彼等曾參與討論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故彼等被視為參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

- (1)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以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4,734,330股，包括106,803,000股H股及137,931,330股內資股；

- (2) 賦予H股獨立持有人權利以出席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H股總數為106,803,000股H股；及
- (3) 賦予內資股獨立持有人權利以出席首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37,931,330股內資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除昊天中國及昊天商貿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合法而有效召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首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6829港元。	59,447,194 (100%)	0 (0%)	59,447,1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2.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配售協議(尚未訂立)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91,245,113股新配售股份。	59,447,194 (100%)	0 (0%)	59,447,194
3.	授權董事會(i)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發行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在需要公司印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完成必要的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取得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59,447,194 (100%)	0 (0%)	59,447,194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首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6829港元。	42,103,000 (100%)	0 (0%)	42,103,000
2.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配售協議(尚未訂立)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91,245,113股新配售股份。	42,103,000 (100%)	0 (0%)	42,103,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3.	授權董事會(i)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發行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在需要公司印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完成必要的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取得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42,103,000 (100%)	0 (0%)	42,103,000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首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首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本公司、賣方與胡玉林先生就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協議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確認函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541,878,659股新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6829港元。	17,314,194 (100%)	0 (0%)	17,314,194
2.	考慮及原則上批准根據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配售協議(尚未訂立)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每股配售股份0.682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391,245,113股新配售股份。	17,314,194 (100%)	0 (0%)	17,314,19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3.	授權董事會(i)釐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發行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及(ii)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國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簽立一切必要的文件(並在需要公司印章簽立的情況下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完成必要的手續並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取得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之批准。	17,314,194 (100%)	0 (0%)	17,314,194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故全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新上市申請

由於決議案已於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及首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批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中國證監會批准為完成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誠如該等通告所載，假設中國證監會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相關批准，本公司將可達成第19A.22A條規定，而上市委員會將就新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假設上市委員會授出新上市申請相關批准，本公司將刊發通函及召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配售事項；(v)委任建議董事；及(vi)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之變動。

收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i)聯交所及執行人員批准；及(ii)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即使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亦未必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